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995/2025 號文件

檔號：CB3/BC/4/25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於 1960 年首次制定，旨在規管專上學院 (“學院”)的註冊及監管事宜。現時，共有 11 所學位頒授院校(包括 3 所私立大學)根據第 320 章註冊¹，但部分開辦本地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並未根據第 320 章註冊。這些院校包括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課程(但並無開辦學位課程)的學校²，以及公帑資助院校根據各自的賦權條例成立的附屬自資部門³。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和 5 段所述，第 320 章自 1960 年制定以來，從未經過任何重大檢討，並不足以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健康蓬勃發展。因此，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改革學院的規管理制度，並為所有開辦本地自資學位及副學位程度專上教育課程的院校設立統一的規管架構。

¹ 11 所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包括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聖方濟各大學、明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港專學院、香港珠海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東華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及耀中幼教學院。

² 現時，共有 7 所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學校，即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及青年會專業書院。

³ 5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的附屬自資部門現時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 / 或學位課程。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於 2025 年 3 月 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第 320 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目的為：
 - (i) 就學院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以及對拒絕、取消和暫時吊銷此等註冊，訂定條文；
 - (ii) 調整多項規定，包括對已註冊學院的管治架構及批准已註冊學院的名稱的規定；
 - (iii) 就已註冊學院頒授學位等事宜，訂定條文；
 - (iv) 就提交已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以及發布已註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訂定條文；
 - (v) 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及
 - (vi)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作出相關修訂及相應修訂。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教育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⁴。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林健鋒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4 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截至提交限期，法案委員會共收到 4 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已就意見書作綜合回應。

申報利益

8. 主席申報是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吳傑莊議員申報是香港浸會大學的校董。周文港議員申報是一所大學

⁴ 政府當局將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提出修正案，詳見第 65 至 67 段。

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教職員和一所自資院校的義務校董。陳仲尼議員申報是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主席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的成員。管浩鳴議員申報是宏恩基督教學院的校董。鄧飛議員申報是香港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兼任講師。劉智鵬議員申報是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僱員和兩所自資院校的教務委員會成員。黃錦輝議員申報是中大僱員。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委員普遍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認為《條例草案》有助打造香港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推進香港教育高質量發展。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釋義

10. 《條例草案》第 5(4)及 33 條分別建議在第 320 章和第 279 章的釋義中，加入副學位的定義(即指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描述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的條文中，直接使用“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而非副學位)，以免生疑問。

11.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副學位是一個專上教育資歷的統稱，包括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條例草案》建議加入副學位的定義以反映現時的情況。

12. 有委員指出，市民大眾未必能夠清晰理解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兩者的區別，建議當局加強宣傳，提高市民的認識。

專上學院的註冊

13.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320 章第 4 條，以就學院根據第 320 章註冊及就已註冊學院根據第 320 章保持名列註冊學院紀錄冊，修改關於資格的某些規定，並加入新訂資格規定。擬議新訂的資格規定包括學院須取得和維持評審局所頒授的機構評審資格，證明該學院具備能力遵從第 320 章下的規定，並具備營辦自資學位或副學位程度課程的總體能力(《條例草案》第 8(20)條)。

14. 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f)條(《條例草案》第 8(10)條)訂明，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的校舍須符合用作學院用途的要求，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合和安全。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由評審局制訂客觀的基本指引，讓學院清楚了解符合用作學院用途的校舍要求。

15. 政府當局回應指，現行第 320 章第 4(f)條已訂明“校舍足夠作專上學院用途，並就該用途而言，在各方面均屬適當及安全”作為註冊條件之一。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f)條僅建議對該條作出技術性的文本修訂。此外，評審局根據《條例草案》第 8(20)條進行機構評審時，會全面審視有關學院是否具備能力滿足第 4 條所訂定的各項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包括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f)條有關學院校舍的規定。為了讓學院更清楚了解各項註冊規定的實際要求，教育局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全面檢視機構評審的相關指引，並會適時頒布更新的指引，以反映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 條的最新註冊規定，清晰訂明有關具體要求、標準及所需的證明文件等，供相關學院參考。評審局亦會適時就指引進行諮詢，並與相關學院就註冊事宜保持聯繫，提供適切協助。

16. 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g)條(《條例草案》第 8(11)條)訂明，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的學生取錄政策及程序，須屬公開、公平和透明，以確保獲取錄的學生合資格修讀有關的課程。

17. 有委員指出，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所有開辦本地自資副學位及學位課程的院校將納入統一規管框架，並須取得評審局的機構評審資格。因此，各學院的學術和管治水平理應相同，當局應劃一學院在招收內地、澳門和台灣學生的限額，以實現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g)條訂明的公開、公平和透明的學生取錄政策。

18.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內地、澳門及台灣學生入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括銜接學位)課程，設有 10% 至 20% 的限額，而研究院課程則不設限額。至今，有 6 所本地自資院校獲國家教育部批准招收內地學生入讀其學位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⁵。教育局已取得國家教育部同意，由 2025-2026 學年起，該 6 所院校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本地副學位及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內地、澳門及台灣

⁵ 即香港都會大學、香港樹仁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珠海學院、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學生人數限額，將分階段提升至 40%。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院校的營辦情況，適時與國家教育部溝通，探討可行的進一步優化措施。

19. 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h)條(《條例草案》第 8(12)條)訂明，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須確保取錄的學生人數足以讓學院提供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以達致課程的學習目標及成效，以及能實行其策略計劃。

20. 委員關注當局會否訂明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須符合的最低學生人數要求，以作為學院註冊條件之一。另外，有委員詢問，如某學院的學生人數不多，但卻證明能達致有關的學習目標及成效，並符合學院的發展策略，是否可以繼續維持註冊身份。

21.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沒有計劃為第 320 章下註冊的學院訂定學生人數要求。至於學院有否提供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教育局會參考學院的策略計劃以評估學院運作的成效。《條例草案》沒有訂明何謂具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的學生人數指標，是希望能提供足夠彈性，讓教育局可按學院的發展模式及實際情況作出審視。

22. 有委員認為，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h)條的寫法或會令讀者誤會，以為學生人數是影響學院學習環境及體驗的唯一因素。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在緊接“所取錄的學生人數”後加入“，”，讓條文更清晰。

23. 政府當局解釋，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h)條的政策焦點是“學院所取錄的學生人數”；“足以提供...有意義學習環境及體驗”屬判斷取錄的學生人數是否令人滿意的標準；“(i)達致該專上學院所提供的課程的學習目標及成效；及(ii)實行該專上學院的策略計劃”則進一步闡述何謂“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的具體要求；以及“在顧及學院地位及水準的維持、可供應用的設施以及社會需求後”屬考慮有關學院是否滿足此項規定的因素。因此，《條例草案》第 8(12)條已清晰反映上述政策原意，無須作出修訂。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強調，學生人數並非影響學院的學習環境及體驗的唯一因素。根據現行第 320 章第 4(h)條，學生人數一直僅屬眾多註冊和維持註冊須符合的指明規定之一。局長在判斷

某學院是否合資格註冊時，會全面考慮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條指明的各項規定，當中包括其他影響學院的學習環境及體驗的因素，例如校舍、設施及教師等。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h)條旨在進一步訂明有關人數須足以提供有意義的學習環境及體驗，以釐清相關要求，確保整體教學質素。

25. 有委員反映，有個別學院憂慮《條例草案》建議的學院註冊規定會對其營運帶來挑戰。委員請當局協助學院了解並符合最新註冊規定。政府當局承諾會與相關學院就註冊事宜保持聯繫，提供適切協助。

某人士的註冊

26. 《條例草案》第 9 及 11 條分別建議加入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A 及 5A 條，訂明有關學院及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程序。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5A(4)條，任何人如屬擔任某已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即有資格註冊為該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

27. 委員認為，“適當人選”的字眼未能充分說明註冊為學院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資格規定。委員及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請當局參考適用於其他專業就“適當人選”要求的相關指引及條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29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0Q(1) 條及《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第 610B 章）第 8(5) 條），以優化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1)(da) 條、第 5A(4) 條及第 6B(1) 條關乎“適當人選”的寫法（《條例草案》第 8(9)、11 及 13 條），清晰列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2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第 320 章第 6(1)(b) 條，“適當人選”準則一直是現行第 320 章下相關人士註冊的資格規定，而該條亦訂明如常任秘書長覺得任何人並非“適當人選”，可拒絕或取消有關註冊。《條例草案》原則上保留此資格規定，而只在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5A(4) 及 6B(1) 條下單獨列出該規定，以改善第 320 章的鋪排，以及優化相關取消註冊機制。根據現行做法，常任秘書長決定某人是否有資格註冊為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法例內亦無需訂明常任秘書長須考慮的

詳細準則清單。如在《條例草案》中列明相關考慮因素，將無意間限制了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的靈活性。反之，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5A(4)及 6B(1)條可在維持穩健的註冊制度和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所以，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訂明相關準則。

29. 委員察悉，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教育局會就“適當人選”準則公布行政指引。有委員建議當局參考《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10)條，在《條例草案》訂明教育局可就該等準則發布行政指引的程序。

30.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一直根據第 320 章及第 279 章等相關條例，就教育界別相關事宜作出規管，並不時在相關法例的框架下，以行政指引方式推行相關政策，例如就第 320 章提交頒授學位申請的指引，以及就第 279 章教師註冊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等。在此一貫做法下，縱然相關條例中並無規定教育局發布法定指引，教育局仍可因應實際情況，以行政方式制訂並頒布合適的行政指引，協助教育界理解相關的政策及措施的落實安排。教育局參考現行第 320 章及第 279 章的做法後，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另行訂明教育局公布指引的程序。然而，教育局會就公布“適當人選”準則行政指引的相關事宜與學院保持溝通。

註冊申請人安排

31. 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A(1)條(《條例草案》第 9 條)，獲建議成為某學院校董會主席的人，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該學院註冊為註冊學院。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5A(1)條(《條例草案》第 11 條)，如某學院沒有校董會主席，獲建議成為該主席的人可向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要求將某人註冊為該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或副校長。

32. 委員關注“獲建議成為校董會主席的人”的定義和角色，例如是否必須先確定某人成功註冊為校董會主席，該人才可以申請為院校註冊。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A 及 5A 條，所屬學院須首先成功獲註冊成為註冊學院，方可符合先決條件處理相關人士的註冊申請。就新訂第 4A(1)條而言，相關學院尚在申請註冊階段，因此不可能有已註冊的校董會主席，所以有實際需要賦權“獲建議成為校董會主席的人”代表該學院提交申請。新訂第 5A(1)條是有關校董會成員等的註冊安排。如新學院已完成註冊但“獲建議成為校董會主席的人”尚未完成有關個人的

註冊審批手續，亦有實際需要賦權“獲建議成為校董會主席的人”代表該學院提交相關申請。

33. 委員關注到，如學院校董會主席一職一直出缺，將影響學院的管治和運作而令學院被取消註冊。因此，委員請當局重新考慮參考第 279 章，賦權常任秘書長可委任人士出任某專上院校校董會成員的安排。

34. 政府當局回應指，按現行第 320 章的機制，學院一般會在校董會主席一職出缺前商議新主席安排，並按程序尋求常任秘書長批准相關註冊申請，如有需要也會作署任安排，以維持學院的恆常運作。如某學院出現校董會主席一職長期出缺，以致影響學院管治及運作，將有機會令學院未能符合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a)條，有關學院校董會的組織架構應能確保該學院受有效率及有成效地管治及管理的規定。如局長就該院校在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或擬議新訂第 4(2)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例如上述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a)條)方面不再滿意，局長可根據新訂第 6A 條的取消註冊程序作出相關跟進，包括要求學院就該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政府當局認為，上述安排已足以確保學院的管治水平，並賦權教育局就未如理想的情況作出適當跟進。考慮到學院是以私營及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教育局認為賦權教育局委任人士出任某學院的校董會成員並不合適。

取消或暫時吊銷學院及相關人士的註冊

35. 根據現行第 320 章第 6 條，常任秘書長獲賦權拒絕任何學院的註冊，或將任何人註冊為校董會成員/校務委員會成員或教師，或取消此等註冊。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廢除現行第 320 章第 6 條，而條例草案第 13 條則旨在於第 320 章加入擬議新訂第 6A、6B 及 6C 條，以分別就(a)局長取消已註冊學院的註冊的權力；(b)常任秘書長暫時吊銷或取消已註冊院校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的權力；及(c)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拒絕批准相關註冊申請或取消相關註冊的權力，訂定條文。

36. 委員認為，取消學院的註冊是十分嚴重的處罰，對學生和老師有很大影響，當局應制訂取消學院註冊的程序，例如設過渡期讓學院妥善安排，以保障受影響師生的權益。

37.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取消學院註冊對學生及相關持份者有很大影響，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7)條(《條例草案》第 13 條)訂明，當學院被取消註冊，常任秘書長可向學院的校董會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對校董會施加規定，目的是確保相關課程有序停辦，以保障公眾和受影響學生的利益。

38. 有委員認為，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B(1)條中有關註冊人士因“任何情況”而不屬適當人選的表述有欠精準，建議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清晰列明在何等情況下，常任秘書長會認為某註冊人士不屬或不再屬擔任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適當人選。

39. 政府當局強調，常任秘書長必須是基於認為該人“不屬或不再屬擔任相關人士的適當人選”的大前提下，方會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B 條暫時吊銷或取消某人的註冊。“任何情況”的表述旨在確認在各種不同情況下，常任秘書長可根據“適當人選”準則行使相關權力，並引申擬議新訂第 6B 條下的程序。有關表述不代表常任秘書長可無須考慮“適當人選”準則而任意暫時吊銷或取消該人的註冊。此外，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B 條亦訂定了清晰透明的程序，包括要求有關人士就相關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或就其註冊施加條件及/或限制，常任秘書長會按機制及“適當人選”準則，審慎及合理地處理暫時吊銷或取消相關人士註冊的事宜。

常任秘書長發出的書面通知

40. 就拒絕批准學院的註冊申請及拒絕批准某已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申請，《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常任秘書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及有關待註冊人的時間限制(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A(8)條及第 5A(7)條)。在取消或暫時吊銷相關註冊方面，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5)、6B(9)、6C(5)(b)及 6C(6)(b)條，在拒絕批准相關註冊申請，或取消或暫時吊銷相關註冊後，常任秘書長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和相關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或人士。

41.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沒有列明時限的原因。法律顧問亦在其向政府當局發出的[信函](#)中請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常任秘書長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列明具體的時間限制，以使條文更明確。

42.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認為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5)、6B(9)、6C(5)(b)及 6C(6)(b)條訂明“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的時間限制足以反映立法原意，即有關申請人或待註冊人(如適用)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獲告知任何對其註冊不利的決定，以便他們可以及時考慮任何有需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上訴。此外，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E(4)條所訂明的上訴時間限制，為自發出相關書面通知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因此，有關上訴人的上訴權利並不會受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間限制影響。由於每宗拒絕、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個案的複雜性不一，故無必要亦不合適為訂明發出書面通知的具體時間訂立限制。然而，因應法律顧問的建議，當局將對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A(8)及 5A(7)條作出修訂，訂明常任秘書長須在某學院或校董會成員、校長、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申請被拒絕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拒絕註冊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有關申請人及待註冊人(如適用)，從而使該等條文與其他條文下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間限制保持一致。

罪行和免責辯護

43. 條例草案第 13 及 36 條建議引入以下新罪行：(a)未能遵從常任秘書長施加的規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8)和 6C(9)條及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3)和(4)條)；(b)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有關人士明知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1)條)；及(c)在沒有註冊或註冊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的情況下以已註冊學院校董會成員的身份行事(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4)條)。任何人干犯上述任何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44. 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7)條，任何人若未經註冊，或在其註冊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期間，以某已註冊學院的校長或副校長的身份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10)條，任何人若未經註冊，或在其註冊遭暫時吊銷或取消期間，以某已註冊學院的教師的身份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45. 法律顧問曾就《條例草案》中的每項擬議新訂罪行(除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1)條外)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向政府當局查詢。政府當局澄清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D(4)、(7)及(10)條所訂立的罪行不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就第 320 章擬議

新訂第 6A(8)和 6C(9)條及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3)條所訂立的罪行，當局的立法原意是排除這些罪行的犯罪意圖要求，以及被告人只可援引擬議的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9)和 6C(10)條及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5)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而在有關情況下，被告人只需負起提證責任。就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4)條而言，當局的立法原意是有關罪行並非絕對法律責任罪行。詳情可參閱政府當局的覆函。

46. 委員認為，某些擬議新罪行的罰則頗為嚴苛，或會令有資格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士卻步。委員和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制訂相關罰則的準則。另外，有委員認為，除了引入新罪行監管校董會成員外，當局亦須加強對學院的監管，從而提升學院的質素。

47. 政府當局解釋，原有第 320 章並不設罪行條文，其原意為任何學院如不遵從第 320 章的規定，其最終罰則為被取消註冊，而不再獲豁免受第 279 章更規範化的規管。然而，就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8)及 6C(9)條所訂立的罪行條文而言，有關學院當時已被取消註冊。因此，如不就相關條文設罪行條文，教育局將無法確保有關學院的校董會妥善執行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6A(7)或 6C(8)條施加的規定，以確保該學院達至停止運作的整個進程，是以符合公眾利益及受影響學生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所以，當局認為有實際需要加入該罪行條文，以確保有關學院有序停辦，維護學生利益。

48.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由於校董會是註冊學院的最高管治團體，故認為有關罪行的罰則水平合適。在制訂《條例草案》的罰則時，政府當局亦已參考了現行第 279 章適用於同等類別人士的相關罪行條款及罰款水平。例如根據現行第 279 章第 87(1)(i)條，任何人如屬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監或校董而不遵守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82 條向他送達的有關作出補救措施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相同的罰則水平，即罰款 25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

49. 有委員指出，個別校董會成員或會因疏忽而干犯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8)和 6C(9)條所訂立的有關罪行，建議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 和 6C 條)，加入就某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因疏忽而沒有遵守常任秘書長對校董會施加的規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C(8)條)，可作為相關罪行的免責辯護。

50.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學院最高管治團體的一員，校董會成員在學院的管治及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事實上，有關罪行條文僅涉及學院被取消註冊的少數極端情況，而在有關情況下，常任秘書長可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7)或 6C(8)條向該學院校董會的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以施加有關學院停辦的規定。因此，在有關情況下，校董會成員理應清楚知悉相關情況，並妥善履行責任，確保學院遵從相關規定，維護學生利益。然而，《條例草案》亦已制定免責條款。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9)、6C(10)條及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5)條，被控干犯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8)和 6C(9)條及第 279 章擬議新訂第 101(3)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a)沒有遵從常任秘書長施加的規定一事，是在該人不知悉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或(b)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阻止不遵從規定一事。被告人只須負起提證責任。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罪行條文已作出合適平衡。

上訴

51. 根據現行第 320 章第 6(4)條，有關學院或人士在被拒絕或被取消註冊的情況下，可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條例草案》第 12 及 13 條分別旨在廢除第 320 章第 6 條及在第 320 章加入新訂的第 3 部(擬議新訂第 6E 及 6F 條)，以就針對某些決定而提出的上訴，訂定條文。

52. 有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建議被拒絕或被取消註冊的有關學院或人士向非常高的層次(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原則上保留現有第 320 章第 6(4)至(6)條有關註冊事宜的上訴機制，即由受屈的一方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條例草案》只在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E 條單獨列出有關上訴機制及相關程序，以及作出技術性文本修訂。一如現行第 320 章下的機制，為考慮呈請和裁斷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委任審裁小組，就該呈請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研訊；以及授權審裁小組聽取證供，以及作出對審裁小組妥善研訊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情。審裁小組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終裁斷。事實上，在現有香港法例下，亦有由受屈一方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的機制。

53.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訂明對審裁小組妥善研訊“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情”的定義及由何人決定某事情屬必需。政府當局回應指，擬議新訂第 6E(5)條旨在讓審裁小組在處理不同上訴個案時均可妥善進行研訊。由於各上訴個案的性質不盡相同，審裁小組進行研訊時，有機會需要因應實際個案的不同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以全面考慮該個案涉及的爭議事項。例如，除了聽取證供外，審裁小組可能需要傳召證人，以及視察學院的校舍或文件等。因此，當局有需要賦予審裁小組足夠權力，靈活決定作出對妥善研訊屬必需的一切事情，以處理不同上訴個案。

54. 有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在《條例草案》列明審裁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運作方式等。另外，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推薦審裁小組成員人選。

55.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條例下或有各自的法定上訴機制，而《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只是根據現行第 320 章的寫法作出增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按其既定機制及準則，公平公正地處理根據第 320 章以呈請方式提交的上訴個案。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指示，決定聆訊如何進行。

策略計劃和年報摘要等的發布

56.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8B 及 9(3)條旨在通過要求註冊學院發布其策略計劃和年報的摘要，以及主要財務資料，提高註冊學院的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教育局將通過行政措施指明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規定，例如在相關網站上發布該等資料。

57. 委員認為，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關乎註冊學院提交策略計劃及年報的條文繁複，建議當局優化相關條文，使其更容易於理解。

58. 政府當局認為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清晰訂明有關策略計劃及年報的法定要求，並解釋就策略計劃而言，學院須確保每個學年均由一份策略計劃所涵蓋。學院須至少每 5 個學年制訂和向常任秘書長提交策略計劃，而每一份策略計劃均須載有為未來至少 3 個學年制訂的學術發展計劃、預期目標及表現指標。

學院亦須在每個學年安排校董會檢視適用於該學年的策略計劃，以及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適用於該學年的策略計劃摘要。上述安排為學院提供足夠彈性，讓學院按其實際情況及需要，以 3 至 5 年為策略規劃年期，而學院亦可隨時修訂及提交更新的策略計劃。作為便利安排，學院在擬議第 320A 章新訂第 8A 條生效前或申請註冊時提交的策略計劃亦會被接納為在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提交的首份策略計劃。就年報而言，學院須在每一個學年，為對上一個學年制定年報，回顧該學年的活動及按適用於該學年的策略計劃進行檢討。學院須適時向常任秘書長提交該年報，並按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格式，向公眾提供最近 5 年(如適用)的年報摘要。

59. 委員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機制處理註冊學院未能根據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在指明限期前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等事宜，並詢問當局會否提供寬限期。

60. 政府當局回應指，如個別學院未能遵從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有關提交策略計劃及年報的規定，將有機會令學院未能符合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4(2)條有關學院須在所有方面遵從第 320 章(包括第 320A 章)下的規定至局長滿意的程度的註冊規定。如局長就該學院在第 320 章擬議修訂第 4(1)或擬議新訂第 4(2)條指明的任何註冊規定(例如遵從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的規定)方面不再滿意，局長可根據第 320 章擬議新訂第 6A 條的取消註冊程序作出相關跟進，包括要求學院就該情況給予解釋，並予以糾正。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機制已提供充足空間予未能按限期提交策略計劃或年報的學院，就相關情況提供合理解釋，並予以糾正。如在第 320A 章擬議新訂第 8A 及 8B 條額外加入賦權提供寬限期的條文，反而將使有關條文過於複雜化。因此，認為無需對有關條文作出進一步修訂。

61.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制訂註冊學院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的實務指引(包括學院在提交策略計劃和年報時因錯漏而須更正或補交文件的程序)，以避免可能產生的混淆。

62.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教育局會通過行政措施，向學院提供有關提交策略計劃及年報，以及發布相關摘要的實務指引，以令學院清晰了解經修訂的第 320 章下的相關法定要求，並會與學院保持聯繫，以視乎需要提供適切協助。

法定權力

63. 現時，學院註冊的審批權，以及第 320 章和第 279 章下大部分的法定權力，均由常任秘書長行使。條例草案建議將第 320 章下與學院註冊和取消註冊相關的較重要權力授予局長，以加強體現教育局的監管角色。其他屬執行性質的法定權力，則會繼續由常任秘書長行使。

64.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例，例如《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2025 年第 4 號條例)第 69 條的做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賦權局長可就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行使有關權力時給予指示，以清晰說明局長的權責。考慮到議員的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在第 320 章加入擬議新訂第 13A 條，賦權局長就執行第 320 章下的職能向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給予指示，而有關人士須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

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

65. 《條例草案》第 1(2)條訂明，本條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經修訂後的第 320 章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約一年生效，讓現時已於第 320 章下註冊的學院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並會與學年開始的時間作相應配合，避免影響學院在學期中的運作。

66. 此外，《條例草案》訂明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即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共約 3 年)，讓現時尚未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完成註冊程序。在過渡期內，這些院校可在其現行法律架構下，繼續開辦自資專上課程。

67. 基於上述原則，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訂明除了與轉授審批頒授學位權力相關的條文將於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經修訂的第 320 章的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1 日，以及有關禁止根據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頒授副學位或看似副學位的文件的條文，將於 2028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實施為期兩年的過渡期，讓各院校有明確的目標作相關的安排。

68. 有委員關注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的命名涉及“大學”或“University”一詞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就過渡後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與其大學本部的

聯繫方面，有關詳細安排會在符合教資會和第 320 章的有關規定的前題下，交由大學本部與附屬自資部門商討決定。有關規定包括如附屬自資部門的命名涉及“大學”或“University”一詞，須一如以往根據第 320 章及《成為私立大學的跟線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在不涉及“大學”或“University”一詞的前提下，自資院校在其命名中適當反映該院校與其辦學團體的聯繫，實屬一貫而且合情合理做法。教育局在處理自資院校的註冊申請時，會妥善考慮其註冊名稱，確保不存在誤導成分。

69. 此外，有委員關注近日，有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利用自行評審資格大量開辦課程。政府當局回應指，一如所有根據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在第 320 章註冊的附屬自資部門均須滿足所有註冊規定及評審要求，包括取得評審局頒授的機構評審資格，而其開辦的專上課程亦須通過評審局的嚴謹外部質素保證機制。根據有關資料，³所有意過渡的附屬自資部門，在過去 3 個學年(即 2022-2023 至 2024-2025 學年)所開辦的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數目事實上錄得輕微下降。教育局及評審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適時與有關院校作出適當聯繫，按機制嚴謹處理有關的評審及註冊工作。

70. 委員請當局推出具體措施，支援及促進根據第 279 章註冊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學校和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順利過渡至第 320 章，包括精簡評審程序、協助根據第 279 章註冊的社區學院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校舍租約條款(如需要)。

71.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條例草案》不會透過修訂相關公帑資助院校的賦權條例，強制要求附屬自資部門過渡至第 320 章，但教育局會採取行政措施，支持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根據經修訂的第 320 章註冊，包括檢討一系列支援措施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以及推行適當的便利安排。《條例草案》將提供約 3 年的過渡期，讓相關院校完成所需的註冊程序。此外，教育局亦推行多項具針對性的支援自資院校的措施，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支持合資格的自資院校發展及改善校舍，支援更多教學活動。教育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北部都會區)，並考慮有關土地或物業的可供發展時間、自資院校的需求及負擔能力等相關因素，適時透過“批地計劃”推出，以供經修訂的第 320 章註冊的合資格院校申請。

72. 就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方面，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盡早指導學院訂定開辦課程的方向(包括品格培養、STEAM 及“八大中心”相關課程)、提高開辦課程的靈活性，以及監察課程的質量，讓自資院校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各司其職，配合國家和社會的發展需要；鼓勵學院多與僱主溝通，以便開辦的課程能配合市場需要；協助願意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自資院校更好地發展；容讓“白武士”協助收生不足的學院轉型為符合市場需要的教育機構；以及確保學院教職員的僱用、聘任及解僱程序公開、公平和透明。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73. 法案委員會審議上文第 42、64 及 67 段所述由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後，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74.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75.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錄

《2025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委員 李慧琼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GBS, JP
吳傑莊議員，MH, JP
周文港議員，JP
梁子穎議員，MH
陳仲尼議員，SBS, JP
郭玲麗議員
管浩鳴議員，BBS, JP
鄧飛議員，MH
劉智鵬議員，BBS, JP
簡慧敏議員，JP
蘇長榮議員，SBS, JP
尚海龍議員
黃錦輝議員，MH

(合共：15 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吳詠榆小姐